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朗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7号

东莞市爱力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L0B):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朗) 应急罚〔2025〕35号〕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本金人民币170000元(壹拾柒万元), 加处罚款人民币170000元(壹拾柒万元, (东朗) 应急加罚〔2025〕9号), 违法所得人民币35566元(叁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), 合计人民币375566元(叁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),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